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720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務 人 紀汶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零玖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紀汶宏於民國112年0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7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78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77,174元正未給付，其中167,709元為本金；9,372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紀汶宏於民國112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1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1日止

01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11採機動利率計
02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03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04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5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06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7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313,379元正未給付，
08 其中295,306元為本金；17,980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
0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11 (三)債務人紀汶宏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
12 0000000，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
13 至民國113年01月14日止累計30,390元正未給付，其中28,
14 709元為消費款；1,674元為循環利息；7元為依約定條款
15 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
16 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17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18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20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720號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7709元	紀汶宏	自民國113年 01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78%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295306元	紀汶宏	自民國113年 01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11%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28709元	紀汶宏	自民國113年 01月1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 息